

证券代码：300504

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及

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11日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2年5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大邑支行”）返回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

2022年7月18日，公司与中行大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,000万元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授信期限：从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，中行大邑支行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，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

定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可向中行大邑支行申请循环、调剂或一次性使用，用于叙作短期贷款、法人账户透支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（统称“单项授信业务”）。

二、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

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与中行大邑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并完成不动产抵押，取得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玖仟万元整，（小写）190,000,000.00。

2、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，清单如下：

序号	产权证号/土地证号	坐落	面积（m ² ）
1	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8号	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98号	22,211.36
2	大邑国用（2012）第1851号	1-5层	81,257

上述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月15日

注册地点：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世宏

注册资本：273,091,000 元

经营范围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；电线、电缆、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；塑料板、管、型材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密封用填料制造；核辐射加工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工程技术，电气安装，增值电信服务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被担保人为本公司。

3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

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（不含子公司）资产总额 313,203.4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3,189.0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6.14%，净资产 200,014.39 万元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,473.11 万元，利润总额 19,210.71 万元，净利润 17,516.05 万元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实际控制人李世宏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与中行大邑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中行大邑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玖仟万元整，（小写）190,000,000.00。

2、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实际控制人李世宏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也不支付担保费用，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）累计余额为200万美元。均为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担保。目前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逾期债务，无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李世宏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